

证券代码：830771

证券简称：华灿电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4年1月1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

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1、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

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2、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和(2023)年半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244,532,785.02		1,244,532,785.02	
负债合计	678,779,268.28		678,779,268.28	
未分配利润	298,498,100.16		298,498,10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5,753,516.74		565,753,516.74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5,753,516.74		565,753,516.74	
营业收入	374,343,331.30		374,343,331.30	
营业成本	310,188,577.83	93,078.03	310,281,655.86	0.03%
销售费用	6,446,971.60	-93,078.03	6,353,893.57	-1.44%
净利润	-6,725,725.49		-6,725,725.4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25,725.49		-6,725,725.49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